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防范化解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防范化解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防范化解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